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集团”）、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多家企业股权，交易金额合计 351,734,743.00 元，其中与杭汽轮集团和科技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 308,638,942.86 元，与其他交易对象的合计交易金额为 43,095,800.14 元。具体方案为：

（1）中能公司以人民币 238,101,172.96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发公司”）85%股权；以人民币 28,908,283.59 元的价格收购杭州萧山萧丰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萧丰合伙”）持有的杭发公司 10.32%股权；以 13,109,570.46 元的价格收购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杭发公司 4.68%股权。

（2）公司以人民币 20,608,543.31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杭州汽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77.775% 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间接持有的工程公司 3%股权；以人民币 1,077,946.09 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工程公司 4.225%股权。

（3）公司以人民币 28,2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

(4) 公司以人民币 1,390,093.91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持有的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55%股权。

(5) 公司以人民币 10,139,132.68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创公司”)40%股权。

(6) 公司以人民币 10,20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杭汽轮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5%股权。

2、杭汽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科技公司为杭汽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汽轮集团及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斌、叶钟、杨永名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 308,638,942.86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净资产(810478.89 万元)的 3.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审批。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

(2) 注册地址：杭州市石桥路 357 号

(3)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68 号 A 座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法定代表人：郑斌

(6)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7)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

成套；批发、零售：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产品、备品配件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配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8）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度	5,078,498,777.27	398,615,952.22	19,918,908,745.04	10,194,190,645.35
2021 年 1-9 月	4,494,369,264.93	645,075,838.96	20,137,237,338.93	10,681,992,621.43

3、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9,824,8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63.6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款：“（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8 日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西楼 2101 室

（3）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西楼 2101 室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徐贵祥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汽轮热电冷，电真空产品，生物产品；批发、零售：汽轮机，印染机，齿轮箱；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8）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度	93,522,262.75	-36,799,127.04	1,803,281,181.43	377,537,652.64
2021 年 1-9 月	85,992,441.63	-24,995,825.96	1,797,348,902.32	352,541,826.68

3、关联关系说明

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汽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技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技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萧山萧丰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 128 号（自主分割）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丁达兵

（5）注册资本：146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丁达兵

2、关联关系说明

萧丰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萧丰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自然人股东

1、基本情况

1) 齐玉凤、洪国刚、孙浩群、郦新、黄建富、陈国良、陈芬球、俞俊山、杨红波、黄清、王勇、蒲文全、蒋丽卿、戴永华、于仲谦、钟威、肖劲飞、王寅华，上述人员均为杭发公司在职员工。

2) 沈卫军、吴健民、曹武、贾晓利，上述人员均为工程公司在职员工。

2、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发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东溪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一飞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0427611XT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水力发电成套设备、汽轮发电机、电动机、水泵、电站及工矿配件、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原件；电站工程总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汽轮集团 85%，萧丰合伙 10.32%，陈国良等 18 名自然人持股 4.68%。出资全部为实缴出资。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萧丰合伙及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314,722,352.69	5,238,913.04	574,542,278.10	115,277,327.67
2021年1-6月	85,549,636.61	-51,200,062.71	581,653,193.52	61,458,006.76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卫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32089108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总承包；设计、安装：机电设备成套工程、中小型火力发电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保温耐火

材料。

股权结构：杭汽轮集团 77.775%，公司 15%，科技公司 3%，沈卫军等 4 名自然人合计 4.225%。出资全部为实缴出资。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科技公司以及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204,941,895.48	11,153,649.86	474,293,794.01	15,271,448.71
2021年1-6月	107,166,884.70	-60,019,942.03	368,096,536.76	-44,748,493.32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汽车销售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95 号永富大厦 821 室

法定代表人：骆益洪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10976614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汽轮集团 30%，骆益洪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 70%；出资全部为实缴出资。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228,141,592.15	9,427,324.92	107,267,998.15	44,820,929.74

2021年1-6月	80,200,903.51	3,512,767.64	107,868,876.92	40,833,697.38
-----------	---------------	--------------	----------------	---------------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联合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名称：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68-1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隋永枫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9882942U

经营范围：服务：机电行业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自动化、环保产品及资源利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工程承包，环保工程承包，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金属材料，监测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全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汽轮集团 55%，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 45%。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2,575,133.31	344,026.48	2,325,865.62	2,029,189.14
2021年1-6月	1,878,333.00	267,802.84	2,580,935.40	2,296,991.98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燃创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南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隋永枫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GKE0K6G

经营范围：从事燃气轮机等旋转机械相关的零部件、设备、系统、备品备件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生产制造、试验、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45.6%，杭汽轮集团40%，湖南崇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4%，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3.4%，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3%，杭州博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截至公告披露日，杭汽轮集团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0.00	460,604.47	48,000,366.07	24,373,098.18
2021年1-6月	0.00	592,166.90	43,683,980.28	24,965,265.08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成套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金振达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66001608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控制装置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成套服务，机电设备成套的销售，电站设备成套的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70.855%，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14%，科技公司5%，宗丽

平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 10.145%。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技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合并口径）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年度	231,015,559.55	33,258,647.01	343,702,884.35	136,762,254.42
2021年1-6月	136,214,923.74	5,388,421.20	289,955,292.58	111,550,675.62

3、交易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杭发公司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发公司账面总资产 58,165.32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52,019.52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6,145.8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杭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杭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0,119,027.01 元。中能公司与杭汽轮集团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杭发公司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8,101,172.96 元；中能公司与萧丰合伙确定杭发公司 10.3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908,283.59 元；中能公司与各自然人股东确定杭发公司 4.68%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109,570.46 元。

（二）工程公司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程公司账面总资产 36,809.65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41,284.50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4,474.85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工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513,516.93 元。公司与杭汽轮集团以及科技公司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工程公司 80.7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608,543.31 元，公司与各自然人股

东确定工程公司 4.2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7,946.09 元。

（三）汽车销售公司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汽车销售公司账面总资产 10,786.89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6,703.52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4,083.37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5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汽车销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汽车销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4,000,000.00 元。交易双方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汽车销售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00 元。

（四）联合研究院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机院账面总资产 258.09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28.39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29.7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联合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联合研究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27,443.47 元。交易双方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联合研究院 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90,093.91 元。

（五）燃创公司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燃创公司账面总资产 4368.40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1871.8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2496.53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燃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燃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5,347,831.69 元。交易双方及自然人股东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燃创公司 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139,132.68 元。

（六）成套公司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套公司账面总资产 28,995.53 万元，账面总负债为 17,840.4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1,155.07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

(2021)沪第 2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成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成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4,000,000.00 元。交易双方依据前述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成套公司 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200,000.00 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名称、转让方、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能公司与杭汽轮集团以及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杭汽轮集团、科技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协议标的公司名称、转让方、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和价格信息详见以下汇总表：

序号	标的公司（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元）
1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中能公司	85%	238,101,172.96
		萧丰合伙	中能公司	10.32%	28,908,283.59
		自然人股东	中能公司	4.68%	13,109,570.46
2	杭州汽轮工程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本公司	77.775%	19,843,137.80
		科技公司	本公司	3%	765,405.51
		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	4.225%	1,077,946.09
3	杭州汽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本公司	30%	28,200,000.00
4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本公司	55%	1,390,093.91
5	浙江燃创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本公司	40%	10,139,132.68
6	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	本公司	5%	10,200,000.00

2、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1) 中能公司受让杭发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价的 40%，剩余 60%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 公司受让工程公司、汽车销售公司、联合研究院、燃创公司、成套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成交款。

3、期间损益清算原则：自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交

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变化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4、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标的企业负责办理。出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协助标的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及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转让后的企业继续履行标的企业与职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护、保障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 工程公司、成套公司、联合研究院、燃创公司、汽车销售公司等五家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工程总承包、成套技术服务、燃气轮机技术开发、汽轮机运输及仓储服务等，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较高的关联度。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从而打造集先进透平装备制造、工程成套、整体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全球化服务型制造平台，推动公司向“服务型制造”转型。

2) “双碳”政策背景下，能源装备行业的市场形势和需求将发生巨大变化。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燃机的研发和投入，探索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场景，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3) 杭发公司已形成年产 150 台套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其发电机产品与中能公司生产的余热利用汽轮机产品相关联，若该两家公司整合，能为中能公司向发电机、汽轮机、压缩机等高端传动机械系列成套产品的继续发展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4) 本次交易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提高交易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

5) 本次交易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杭汽轮集团及其下属控制企业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70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各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